新田县2023年度政府决算公开说明

一、关于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3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254594万元，比上年增加1816万元，增长0.72%，财政运行稳健有力。其中：

**（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4363万元，增加44万元，增长1.02%，主要是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增加。其中：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455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021万元，增加44万元，增长4.5%；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733万元；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1万元；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865万元；

其他返还性收入288万元。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234797万元，增加8790万元，增长3.89%，主要是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减少，同时国债资金增加。其中：

（1）体制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持平。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64179万元，增加5882万元，增长10.09%，原因是按省厅提前下达及已下达了的指标文金额进行测算后进行预算安排。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2460万元，增加1417万元，增长6.73%，原因是按2022年执行数进行测算后进行预算安排。

（4）结算补助收入7674万元，增加3043万元，增长65.71%，原因是按2022年执行数进行测算后进行预算安排。

（5）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209万元，与2022年持平。

（6）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411万元，增加86万元，增长26.46%，原因是按2022年执行数进行测算后进行预算安排。

（7）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8528万元，增加631万元，增长7.99%，原因是按2022年执行数进行测算后进行预算安排。

（8）固定数额补助收入8434万元，与2022年持平。

（9）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60万元，与2022年持平。

（10）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2902万元，增加2806万元，上升27.79%，原因是按2022年执行数进行测算后进行预算安排。

（11）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1491万元，增加1140万元，增长324.79%。原因是增值税留抵退税奖补政策资金。

（12）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211万元，减少667万元，下降75.97%。原因是其他退税减税降费政策逐步退出。

（13）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减少14765万元，下降100%。原因是补充县区财力政策逐步退出。

（14）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26万元，减少2320万元，下降53.38%，原因是按2022年执行数进行测算后进行预算安排。

（15）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6530万元，增长11537万元，增长12.15%，主要原因是2023年国债资金增加。其中：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57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021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214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361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15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7181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35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8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51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5434万元，减少7018万元，主要原因是考虑到部分项目调整因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991万元；

（2）公共安全122万元；

（3）教育305万元；

（4）科学技术95万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14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526万元；

（7）卫生健康687万元；

（8）节能环保1732万元；

（9）城乡社区130万元；

（10）农林水7378万元；

（11）交通运输311万元；

（12）资源勘探信息374万元；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57万元；

（14）金融支出15万元；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164万元；

（16）住房保障支出1599万元；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万元；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89万元；

（19）其他收入40万元。

二、关于举借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总限额53643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23610万元，专项债务212821万元。截止2023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3642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23602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12820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3年，省转贷发行债券101677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8489万元，置换一般债11234万元；新增专项债券69200万元，置换专项债12754万元。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共计8489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医疗、卫生、教育、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具体是新田县金陵镇、新圩镇新冠肺炎隔离点建设项目289万元、S345新田至宁远保安一级公路通涵通道接线工程项目436万元、烤烟产业发展项目900万元、S228新田县城至竹林坪（含环城东路）、G234新田县城至土桥公路建设项目730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565万元、国省干线、农村公路项目369万元、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护项目300万元、农村改厕项目498万元、市政工程项目1000万元、糖尿病标准化门诊建设330万元、老年大学办公设备项目73万元、红绿灯建设项目100万元、急危重症救治网络体系建设项目375万元、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111万元、卫生院建设项目211万元、公路建设项目1265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937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共计69200万元，主要支持社会事业、园区建设等领域项目建设。具体是新田县中医医院门诊、医技、内科住院综合楼项目5500万元、新田县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3000万元、新田县污水处理建设项目4800万元、新田县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48900万元、新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综合项目7000万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3988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本金11234万元，专项债券本金12754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505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9195万元，专项债券利息5864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说明

2023年，县财政按照中央、财政部、财政厅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1.把好“预算关”，强化源头管理**

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编制的必要前置条件，从严从细编制预算，从源头上捂好钱袋子。一方面，坚持“三保”优先，将“三保”、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重点刚性支出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安排，不打折扣、不留缺口， 2023年，县财政年初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49亿元，其中“三保”支出18.3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58.13%，实现了应保尽保。另一方面，坚持量力而行，根据财力情况和轻重缓急统筹安排财政支出，坚决取消不合理、不合规支出， 2023年年初预算在上年预算的基础上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3005万元。二是大力盘活存量“三资”。出台《新田县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总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配套政策与工作保障，进一步在“用售租融” 四字上挖掘国有“三资”盘活潜力，加大资源勘查力度，统筹开发资源市场，最大限度发挥资产使用价值。2023年，我县超预期完成年初任务。

**2.把好“执行关”，加强财会监督**

 一是印发《新田县财政局“绩效提升年”行动方案》，制定任务清单，明确责任股室和完成时限，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挂图作战、对单推进，确保行动任务“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二是上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严选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实时掌握项目进展、资金动态，及时纠偏，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三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财会监督。开展“三湘护农”专项检查，选取新圩镇三占塘、枧头镇云溪欧家村，开展“驻场解剖麻雀式”驻点检查；选取龙泉街道、骥村镇、金陵镇、新隆镇、大坪塘镇、陶岭镇、石羊镇、门楼下乡等8个乡镇（街道）16个村，开展惠农补贴资金突出问题整治暨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百日抽查”行动，发现问题14个，涉及资金全部上缴国库。同时，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非税票据专项清理检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财政票据的使用。

**3.把好“质量关”，规范中介执业**

一是严选中介机构。在重点绩效评价准备阶段，邀请审计部门共同参与选择中介机构，多角度考核中介机构执业能力。二是严格控制评价程序，确保程序到位、资料到位、问题到位、建议到位。三是对中介机构进行质量考核评分。2023年，参与我县绩效评价工作的三家事务所质量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总体向好。

四、关于“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经新田县财政局汇总，新田县所有部门，包括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及13个乡镇（街道），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202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汇总数为1437万元，同比增加102万元，增长7.64%。其中，公务接待费529万元，同比减少130万元,下降19.7%，主要是因为贯彻中央精神，严格把控接待费，无函不接待同城不接待，因而接待费大幅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80万元、运行维护费628万元），同比增加232万元，增长34.3%，主要是机关事务中心因为公车老化报废购置新车，导致公务用车购置比上年增长159.26%；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